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報 > 公告 > 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新聞與公報

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發布日期：104-08-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計18區，總面積1,253公頃。

二、各區坐落範圍及面積如下：

(一)第1區：雲林縣臺西鄉，以雲3鄉道以東、雲114鄉道以南、雲114-1鄉道以西、有才寮大排水路以北之地區，面積75公頃(如附圖第1區)。

(二)第2區：雲林縣臺西鄉都市計畫北側農業區，以中華路以東、五港路67巷以南、臺西國中與臺西國小以北、155縣道兩側之地區，面積93公頃(如附圖第2區)。

(三)第3區：雲林縣臺西鄉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以馬公厝大排水路以東、文化路以南、新山寮排水路以北、雲155縣道兩側之地區，面積39公頃(如附圖第3區)。

(四)第4區：雲林縣臺西鄉，以新山寮排水路以東、光華小排三之九以南、光華中排二以西、馬公厝大排水路以北之地區，面積30公頃(如附圖第4區)。

(五)第5區：雲林縣臺西鄉，以中華路以東、東西快速道路臺西古坑線以南、雲126鄉道以西、舊虎尾溪以北之地區，面積116公頃(如附圖第5區)。

(六)第6區：雲林縣四湖鄉，以防風林以東、林厝寮大排一以南、文化路以西、海子寮排水路以北之地區，面積85公頃(如附圖第6區)。

(七)第7區：雲林縣四湖鄉，以腳踏車步道以東、箔子寮水路以西、下崙排水之一以北之地區，面積80公頃(如附圖第7區)。

(八)第8區：雲林縣口湖鄉，以南下崙小排一之十五以東、西下崙小排一以南、台17線道以西、南下崙小排一之二十四與南下崙小排三之十七以北之地區，面積135公頃(如附圖第8區)。

(九)第9區：雲林縣口湖鄉，以台17線以東、民生路以南、雲131鄉道以西、雲140鄉道以北之地區，面積216公頃(如附圖第9區)。

(十)第10區：雲林縣口湖鄉，以西口湖小排三以東、牛尿港分線以西、中正路2段及新港分線兩側附近之地區，面積38公頃(如附圖第10區)。

(十一)第11區：雲林縣口湖鄉，以164縣道以南、台17線以北、雲142鄉道兩側附近之地區，面積70公頃(如附圖第11區)。

(十二)第12區：雲林縣口湖鄉，以新港小給二以東、蚵寮小給三之二以南、牛尿港小排以西、雲131鄉道兩側附近之地區，面積23公頃(如附圖第12區)。

(十三)第13區：雲林縣口湖鄉，以湖口村以南、尖山大排以西、鵝尾墩小給二以北之地區，面積30公頃(如附圖第13區)。

(十四)第14區：嘉義縣東石鄉，以掌潭小給一之九以東、掌潭小給二之三以南、掌潭分線以西、過溝大排以北之地區，面積80公頃(如附圖第14區)。

(十五)第15區：嘉義縣東石鄉，以掌潭小給三之五以東、嘉18鄉道以南、過溝大排以西之地區，面積18公頃(如附圖第15區)。

(十六)第16區：嘉義縣布袋鎮，以過溝大排以東、東過溝小給一之十一以北、台17線兩側之地區，面積42公頃(如附圖第16區)。

(十七)第17區：彰化縣芳苑鄉，以大城北段海堤與新街海堤以東、新西路以南、北幹一支十六輪一主給四小給及九小給以西、北幹一支十六輪中排以北之地區，面積17公頃(如附圖第17區)。

(十八)第18區：彰化縣大城鄉，以大城北段海堤以東、北幹一支十六輪中排以南、彰155鄉道以西、魚寮溪以北之地區，面積66公頃(如附圖第18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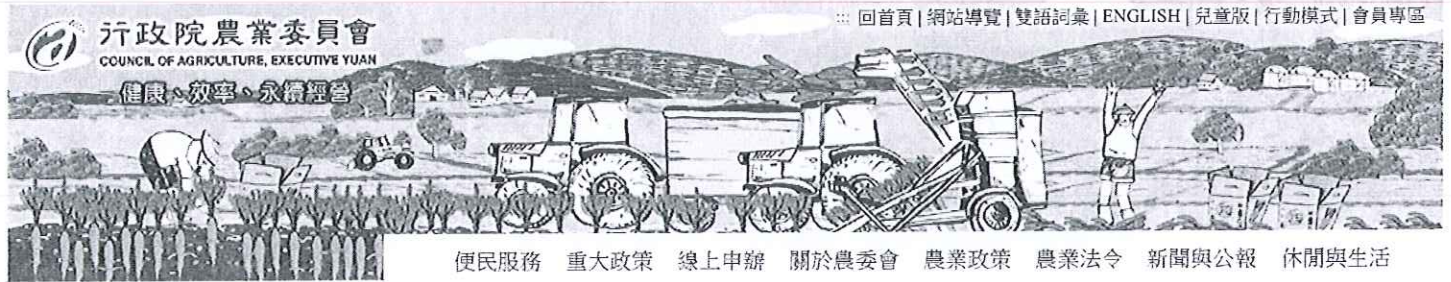
附件

·附圖(pdf)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2591

2018/06/15


[便民服務](#) | [重大政策](#) | [線上申辦](#) | [關於農委會](#) | [農業政策](#) | [農業法令](#) | [新聞與公報](#) | [休閒與生活](#)
[農業科技](#) | [統計與出版品](#) | [資料下載](#) | [農委會計畫研提](#) | [政府資訊公開](#) | [主題網站](#) | [台灣農業故事館](#) | [相關網站連結](#) | [所屬機關網站](#)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報](#) > [公告](#) > 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並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新聞與公報

[友善列印](#) | [錯誤回報](#) | [回首頁](#)
[全站搜尋](#)

中文版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 [綠能](#) | [農企](#) | [證照](#) | [有機](#) | [休耕](#)
[Facebook](#) | [Twitter](#) | [YouTube](#) | [G+](#)
[便民服務](#)[重大政策](#)[線上申辦](#)[關於農委會](#)[農業政策](#)[農業法令](#)[新聞與公報](#)[休閒與生活](#)[農業科技](#)[統計與出版品](#)[資料下載](#)[農委會計畫研提](#)[政府資訊公開](#)[主題網站](#)[台灣農業故事館](#)[相關網站連結](#)[所屬機關網站](#)

公告

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並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發布日期：106-0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3304號

主 旨：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並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14日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二、除上開本會104年8月14日公告之18區外，新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計20區，總面積1,130公頃。各區坐落範圍及面積如下：

(一)第19區：雲林縣麥寮鄉(豐安段)，以鄉道雲3-1以南、後安村原氣象站為界以西、鄉道雲3-1開山媽祖登陸紀念碑為界以東、麥寮鄉路燈編號後安15-4以北地區，面積53公頃。(詳附圖第19區)

(二)第20區：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以縣道154以南、豐安路以西、施厝寮大排以北、新吉中排線以東地區，面積39公頃。(詳附圖第20區)

(三)第21區：雲林縣麥寮鄉(中山段)，以鄉道雲1-4中山路以西、仁德路以北、東環路防風林以東地區，面積44公頃。(詳附圖第21區)

(四)第22區：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以六輕聯絡道防風林以南、新吉中排橋以西、新吉中排線以北、豐安路以東地區，面積45公頃。(詳附圖第22區)

(五)第23區：雲林縣臺西鄉(三姓段、公館段)，以雲114-1鄉道及忠孝路以東、草寮水排2-7以南、湖子內中排3及公館中排2與公館中排3以西、雲116鄉道以北、有才寮大排水路兩側地區，面積47公頃。(詳附圖第23區)

(六)第24區：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段)，以馬公厝大排以南、中華路以西、舊虎尾溪以北及以東地區，面積80公頃。(詳附圖第24區)

(七)第25區：雲林縣臺西鄉(港西段)，以中央路以南、海豐路2段以西、西部濱海快速道路以北、牛稠大排以東地區，面積42公頃。(詳附圖第25區)

(八)第26區：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段），以西部濱海快速道路以南、海豐路及雲155縣道以西、五港路67巷以北、牛稠大排以東地區，面積59公頃。（詳附圖第26區）

(九)第27區：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段），以西口湖小排三以東、新港分線以北地區，面積1公頃。（詳附圖第27區）

(十)第28區：臺南市鹽水區（飯店段），以岸內大排水線以南、北飯店中排線以西、飯店小排3-6以北、田寮大排以東之地區，面積26公頃。（詳附圖第28區）

(十一)第29區：臺南市學甲區（溪洲子寮段），以大排以南、紅茄定小給3-6以西、區道南2線以北、學甲區與北門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界以東地區，面積43公頃。（詳附圖第29區）

(十二)第30區：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以筏子頭以南、中洲段界以西、頭港小排6以北、墳墓用地以東及以北、區道南1線兩側地區，面積42公頃。（詳附圖第30區）

(十三)第31區：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以台84線以南、西宅子港小給1以西、瓦寮線排水以北、區道7線以東地區，面積38公頃。（詳附圖第31區）

(十四)第32區：臺南市北門區（麗湖段），以永隆溝排水以南、西埔小排10及延伸農路以西、西埔小排1以北、西埔小給3-3以東地區，面積27公頃。（詳附圖第32區）

(十五)第33區：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以區道南10線以南、灰口港小排8及永華公墓西側以西、三寮溪以北、市道南15線兩側地區，面積31公頃。（詳附圖第33區）

(十六)第34區：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以北門區蘆竹溝社區以南、台61線以西、將軍溪出海口以東地區，面積20公頃。（詳附圖第34區）

(十七)第35區：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以國道3號高速公路以南、臺鐵鐵路以西、省道台17線以東及以北地區，面積23公頃。（詳附圖第35區）

(十八)第36區：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以竹林路以南、臺鐵鐵路以西、國道3號高速公路以北、省道台17線以東地區，面積69公頃。（詳附圖第36區）

(十九)第37區：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成功段、大鵬段），以國道3號高速公路以南、省道台17線及臺鐵鐵路以西、成功路以北、大鵬灣環灣道路及崎峰濕地公園以東地區，面積213公頃。（詳附圖第37區）

(二十)第38區：屏東縣林邊鄉（銀放寮段），以成功路及林邊鄉公所以南、鹽三及鹽四支線（排水溝）以西、豐作路以北、光前路（屏128線）以東地區，面積190公頃。（詳附圖第38區）

三、於公告範圍內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應以整筆農業用地規劃設置，其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其配置原則如下：

(一)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以垂直投影面積計算興建面積。

(二)綠能設施之設置，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寬度應達1.5公尺以上，以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

(三)設置太陽能之綠能設施，其能板之間應留設適當間距，以維持適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又其維運通道，倘未鋪設固定基礎之水泥建造物，不計入綠能設施之興建面積。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附件

·106第2次公告圖資（20區）(pdf)



106-09-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報 > 公告 > 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第8區至第13區等6區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新聞與公報

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第8區至第13區等6區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發布日期：107-03-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012207號

主 旨：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第8區至第13區等6區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104年8月14日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公告18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業以106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60013304號公告修正名稱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二、上開公告範圍之第8區至第13區等6區，部分地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考量養殖漁業生產區為本會投入大量經費興建養殖公共工程建設、優化漁業生產環境之地區，為重要養殖漁業生產地區，故將上開6區範圍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者，劃出得設置綠能設施之範圍，以維持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照顧農、漁民生計之原則。修正後各區坐落範圍及面積調整如下：

(一)第8區：雲林縣口湖鄉，以南下崙小排一之十五以東、西下崙小排一以南、台17線以西、南下崙小排一之十六及南下崙小排三以北之地區，以及飛沙大排以東、東下崙小給二之十二以南、台17線以西、羊稠厝大排以北地區，面積85公頃(如附圖第8區)。

(二)第9區：雲林縣口湖鄉，以台17線以東、民生路以南、台61線以西、羊稠厝大排以北，以及東青蚶小給一之二及東青蚶中排以東、民生路及成功路以西、雲140鄉道以北之地區，面積148公頃(如附圖第9區)。

(三)第10區：雲林縣口湖鄉，以西口湖小排三以東、中正路2段以南地區、牛尿港分線以西、新港分線及下箔子寮小排三以北，面積28公頃(如附圖第10區)。

(四)第11區：全區劃出得設置綠能設施之範圍。

(五)第12區：雲林縣口湖鄉，以雲131鄉道以東、蚵寮小給三之二以南、牛尿港大排以西，面積12公頃(如附圖第12區)。

(六)第13區：雲林縣口湖鄉，以鵝尾墩小給二之一以東、湖口村以南、尖山大排以西、鵝尾墩小給二以北之地區，面積18公頃(如附圖第13區)。

三、本公告生效前，於本公告劃出範圍內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得繼續從事綠能設施之設置及使用；至於本公告生效後，尚未取得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者，其審核應以位於修正後之區位範圍為限。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附件

·雲林不利耕作圖修正後之8-13區範圍圖(1070312)(pdf)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3538

2018/06/19